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参股公司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此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方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三、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且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屹通”）正在实施的募投项目“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实际实施进度低于计划进度，预计不能如期完工，因此公司拟对以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做出延期调整，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

1、已完成的基础子模块仍需完善:2015 年度，上海屹通完成了“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主要子模块“Ares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的程序设计。目前，该子模块软件已在若干客户（如中国邮储银行等）现场测试，但由于产品设计及质量还处在初期阶段，尚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影响了后继设备管理、应用管理、金融服务等子模块及整个研发项目的完成进度；

2、项目有待于增加更多的互联网金融及大数据方面内容：从 2015 年中开始，移动互联网与传统互联网融合速度加快，金融领域统一渠道平台建设已经开始，原来研发项目仅专注于移动应用开发领域的方向和内容，需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做调整和补充；另外，移动互联网开发技术逐步成熟，与大数据和云计算融合

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作为一个有竞争力新产品，客观上要求“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能与之融合贯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作出延期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佘元冠 _____

宗文龙 _____

李俊峰 _____

2016 年 8 月 23 日